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结算模式，结合实际，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是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二是占本单位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关联方和款项性质划分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关联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保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6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度的影响如下：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64.41 元，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4%；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64.41 元。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